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1/Add.7
2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994年到期的缔约国首次报告

增 编

中 国

(1995年3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言	1 - 2	5
第一部分 一般执行情况(第 4 条)	3 - 16	6
第二部分 关于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17 - 26	10
第三部分 一般原则	27 - 49	13
一、无歧视原则(第 2 条)	27 - 32	13
二、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 3 条)	33 - 36	15
三、生命权、生存与发展(第 6 条)	37 - 43	17
四、尊重儿童意见(第 12 条)	44 - 49	19
第四部分 公民权利与自由	50 - 79	20
一、姓名和国籍(第 7 条)	50 - 54	20
二、维护身份(第 8 条)	55 - 58	22
三、言论自由(第 13 条)	59 - 61	23
四、获得适当信息(第 17 条)	62 - 65	24
五、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 ...	66 - 68	25
六、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第 15 条)	69 - 72	26
七、保护隐私(第 16 条)	73 - 77	27
八、不受酷刑的权利(第 37 条(a)项)	78 - 79	29
第五部分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80 - 109	30
一、父母指导(第 5 条)	80 - 81	3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父母责任(第18条第1和第2款)	82 - 83	31
三、脱离父母(第 9 条)	84 - 85	32
四、家庭团聚(第 10 条)	86 - 90	33
五、追索儿童抚养费(第27条第4款)	91	35
六、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0 条)	92 - 96	36
七、收 养(第 21 条)	97 - 99	38
八、非法转移和不使返回(第 11 条)	100 - 102	39
九、凌辱虐待和忽视以及恢复身心健康 和重返社会(第19条和第39条)	103 - 106	40
十、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第 25 条)	107 - 109	41
第六部分 基本健康和福利	110 - 163	42
一、生存与发展(第6条第2款)	110 - 114	42
二、残疾儿童(第 23 条)	115 - 143	43
三、健康和保健服务(第 24 条)	144 - 157	51
四、社会保障和托儿服务及设施 (第26条和第18条第3款)	158 - 161	57
五、生活水平(第27条第1至3款)	162 - 163	59
第七部分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64 - 205	60
一、教育及职业培训和指导(第 28 条)	164 - 192	6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教育目标(第 29 条)	193 - 196	68
三、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 31 条)	197 - 205	69
第八部分 特别保护措施	206 - 287	72
一、难民儿童(第 22 条)	206 - 209	72
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8 条), 包括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第 39 条)	210	73
三、青少年司法的实施(第 40 条)	211 - 215	74
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包括处于任何 形式拘留、监禁或监护性安置中的 儿童(第37条(b)项、(c)项和(d)项) ...	216 - 225	76
五、对少年的判刑, 特别是禁止死刑和 无期徒刑(第37条(a)项)	226 - 227	78
六、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	228 - 230	79
七、经济剥削包括利用童工(第 32 条)	231 - 238	80
八、滥用毒品(第 33 条)	239 - 250	83
九、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	251 - 260	86
十、出卖、贩卖和诱拐(第 35 条)	261 - 262	89
十一、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30条) ..	263 - 287	90
附 表		98

序 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重视保护儿童权利,积极参与联合国制订《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工作。一九八九年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公约》时,中国是提出通过《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国签署了该《公约》。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该《公约》。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

2、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遵循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撰写首次报告的一般准则,中国在充分征求社会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执行《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报告着重从国家法律、实践情况包括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等几个方面介绍中国执行《公约》的总体情况。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中如有与一九九二年向联合国提交的“中国国情报告”(HRI/CORE/1/Add. 21)不一致的统计数字,应以本报告所提供数字为准。

第一部分 一般执行情况(第四条)

3、根据一九九三年的统计,中国有未成年人约三亿八千万,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4、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直是中国人民所信奉的传统美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把关心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始终作为国家建设的根本大计和中心工作之一,并且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方式为保障和促进儿童权利做了大量工作。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建国四十五年来中国儿童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状况有了十分明显的改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5、《公约》是国际社会为保护儿童权利制定的一项普遍适用的标准,中国政府把承担并履行《公约》义务视为进一步发展中国保护儿童事业的促进因素。在签署和批准《公约》前后,中国的立法机关陆续制订或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收养法》、《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等一系列的法律和规定,以使国家保护少年儿童的事业进一步法律化、规范化。

6、一九九二年二月,国务院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公约》及世界儿童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对本世纪内中国儿童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十项具体的奋斗目标以及贯彻落实的措施。

7、为了做好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中国的立法、司法、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都建立了相应的机制,以监督、实施和促进保护儿童的事业。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内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办理的有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议案;为有关法律案和议案提出意见;调查有关妇女儿童法律的执行情况;研究妇女儿童问题,并向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建议等。

9、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有妇女青年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和促进国家有关妇女、青年、儿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并就有关妇女、儿童工作方面的问题和情况向国家的立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改善工作。

10、一九九〇年二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随后更名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共同组成,由政府一名国务委员担任主任。工作委员会的基本职

能是：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等。该委员会还负责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其中包括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对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给予政策性指导。工作委员会成立至今，为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各种合法权益作了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有效地发挥了协调和监督各有关方面为保护儿童权利共同努力、做好工作的作用。

11、政府的各有关部门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设立了专门落实和促进儿童的各项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能机构。

12、与国家立法、行政机关相适应，全国各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建立了类似的机构或团体，以监督和指导当地的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

13、在宣传《公约》方面，国家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签署和批准《公约》前后，国家的新闻媒介如报纸、电台、电视台对有关《公约》的内容进行了报导，学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也通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散发介绍和宣传材料、举办图片展览和文艺演出、出版专门性图书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面向少年儿童的报纸、刊物也以各种容易为其读者理解和接受的方式介绍了《公约》的有关情况。

14、为了落实《公约》的有关规定,政府和社会各界还组织了各种全国性的活动,如“献爱心活动”、“希望工程”、“火炬计划”、“蒲公英计划”、“助残活动”、“春蕾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有关段落),通过动员全社会为少年儿童实实在在做一些事情,使《公约》的内容能够不断深入人心,也使实施《公约》的工作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15、撰写执行《公约》情况报告,也是宣传《公约》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政府在撰写报告之前,就邀请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一些少年儿童组织的代表对报告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进行了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并要求这些部门、团体和组织根据自己的工作或职责范围为报告提供基本素材和有关的统计数字。政府主管部门在起草过程中也就报告的内容多次征求上述部门、团体和组织的意见并进行相应的修改。报告的撰写工作完成后,还应征得有关方面的一致同意,方能最后予以确定。

16、正式确定提交的报告文本,也将向与保护儿童权利的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青少年组织提供。这些部门、团体和组织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散发或传播报告的具体情况 and 内容。政府主管部门也将适量准备报告的副本,以供国内的新闻媒介、社会团体和关心保护儿童权益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由于中国幅原辽阔,关心儿童事

业的团体和个人也为数众多,仅靠政府的资源和人力难以胜任广泛提供和宣传报告的工作。所以,通过政府、社会团体和青少年组织多种方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

第二部分 关于儿童的定义(第一条)

17、《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为配合实施《公约》而制定的有关保护少年儿童权益的重要全国性法律之一。该法第二条规定:“未成年人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这一规定与公约关于儿童的定义是基本一致的,也是中国国内立法中关于儿童定义最为全面、有效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所有符合这一法律规定的未成年公民当然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也应当受到《公约》的保护。

18、《民法通则》是保护公民民事权益的重要法律。该法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该法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

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9、《婚姻法》第五条的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也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20、为保护儿童免受与其身体健康不符的劳动损害，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规章。《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

21、国家颁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指出：“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22、《兵役法》第十二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23、《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24、《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中国的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可以在法庭作证人的最低年龄作出具体规定,但是有关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依照上述法律作出判定。

25、《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26、除上述各项情况外,国家对未成年人不经父母同意征求法律或医疗咨询等情况的年龄尚没有明确的规定。因

而可以理解为国家对未成年人从事这些活动没有法律上的限制。当然,这并不是说未成年人可以不受约束地进行任何活动,他们会经常性地得到家庭、学校及有关团体的咨询、教育和辅导,并受到社会道德的制约。

第三部分 一般原则

一、无歧视原则(第二条)

27、《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的这一规定为保证全国各民族少年儿童平等地和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由《宪法》所确立的这一法律依据也成为国家、政府和社会团体为保护儿童权利开展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工作的指导性原则。

28、《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29、《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继承法》

还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继承权男女平等。

30、《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除上述各项法律规定之外,国家还有一系列的行政规定或制度,为儿童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享受其权利制定了总体框架。

实施情况

31、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包括青少年组织在制定、实施和检查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计划、方案、规定及活动时,完全执行上述《宪法》原则。此外,国家和社会还针对少数民族儿童、贫穷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采取了一系列的特殊优惠或政策性倾斜措施,以使这些少年儿童的权益能得到有效地保障。《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定:“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边疆、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发展。”“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特殊支持。”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将在报告的有关部分中予以进一步说明。

32、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八条也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国家对于外国儿童、难民儿童的学习教育问题及其它有关的待遇问题也作出了一系列的相应规定，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这些儿童也能够平等地享受其合法权益。

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三条)

33、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原则。《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宪法性原则为国家的行政、司法部门以及各种社会福利机构的职能活动制定了法律基础，因而具有普遍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34、《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第五条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这两条规定，对中国保护儿童权益的政府职能、社会参与、工作原则以及所承担的法律责任都作了比较完整、规范的说明，从而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为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所制定的法律框架和社会保障机制是认真、扎实和行之有效的。

实施情况

35、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要从儿童抓起，这是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为此，国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一九九一年四月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确定了保护儿童权益的多项重要指标，其中包括普及教育的指标、加强婴、幼儿保健的各项指标以及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等，这充分显示了国家将保障和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之一的基本政策和具体实践。

36、家庭是儿童生活的基本社会单位，儿童的父母是对儿童进行抚养、教育、保护的最主要的责任承担者。国家通过多种法律对父母养育儿童的责任和义务都作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这些具体的法律规定，有些在前面的有关段落已经提及，有些将在其他段落作出说明。

三、生命权、生存与发展(第六条)

37、除第 26 段中提及的《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外,《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也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禁止溺、弃、残害女婴。

38、《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

39、《婚姻法》第二十六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

40、《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第五十二条规定:“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虐待未成年人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虐待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成年

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遗弃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情况

41、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国家保护儿童的生命和生存权的工作取得了突出成就。婴儿死亡率由一九四九年的20%左右下降到一九九四年的4.57%,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5.52%(全国监测结果)。从一九九一年中国对国际社会做出承诺以来,中国的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年平均下降速度分别为4.6%和4.9%;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县为单位达到85%的目标。一九九二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儿童的身高、体重和生长发育指标也有明显增长。

42、中国将婴儿死亡率已经降低到发展中国家婴儿平均死亡率的三分之一。目前,没有一个人均年收入和中国相同的国家达到如此水平。从整体上看,中国婴儿死亡率介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43、根据联合国建议的目标,到二〇〇〇年将婴儿死亡率从一九九〇年的水平降低三分之一。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并且将工作重点集中于那些处于特殊地理位置或贫困地区,通过逐步建立和

健全妇幼保健机构、配备设施,大力宣传和推广妇幼保健知识,培训基层妇幼卫生人员等方式,积极提高妇幼卫生服务能力,以更有效地提高妇女儿童的生命质量,降低其死亡率。

四、尊重儿童意见(第十二条)

44、《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45、《收养法》第十一条规定: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46、《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4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一九八九年)规定,未婚同居者解除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归哪一方抚养,由双方协商。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本人的意见。”

48、一九九一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在开庭审判前，应当了解少年被告人对被指控罪行的认识和意见。”

实施情况

49、由于教育的不断普及和国家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对个人和其他事务的意见或看法也越来越受到尊重和重视。除了上述涉及未成年人的司法程序中，司法机关应当了解或适当征求有关未成年人的意见外，在未成年人的平时生活和学习中，他们的意见和观点也是不容忽视的。在家庭、学校及一些社会活动场所中，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已经基本成为一种共识。当然，对于绝大多数家长、教师或社会工作者而言，尊重未成年人意见并不等于放弃他们对未成年人的指导责任。

第四部分 公民权利与自由

一、姓名和国籍(第七条)

50、《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51、《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规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52、《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六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七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第十三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指自动丧失国籍的情况），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根据这些法律规定，儿童取得和拥有中国国籍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实施情况

53、中国的户口登记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在居民居住区的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般凭出生证明及家长申请等即可，无须其他繁杂的手续。

54、在实践中,中国儿童中的绝大多数是在出生时即取得中国国籍的,无须履行其他手续。一般情况下,中国儿童移居国外时并不当然失去中国国籍,但如果履行退籍手续或是合法取得外国国籍的,则不在此列。

二、维护身份(第八条)

55、《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56、《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拐骗不满十四岁的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7、《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这一法律规定,维护儿童的身份和其他合法权益是上述有关方面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实施情况

58、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在其他段落中已有说明。

三、言论自由(第十三条)

59、《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种公民权利并不因公民是否成年而有所区别。

60、一九五二年《政务院关于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的决定》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均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言论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实施情况

61、言论自由在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中也得到充实的物质保障。国家、社会团体、学校为少年儿童表达自己的意愿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方式和途径。青年、少年、儿童都有自己的报纸、刊物。据不完全统计，这类属于青少年的报纸、刊物全国共有180多种。而且，全国还有三十余家专门从事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社。这些物质上的保障措施，使得少年儿童能够借以就与自己生活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阐述主张。此外，通过形式多样的个人、集体活动方式，未成年人也可以实际地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些活动的实例经常发生，不胜枚举。

四、获得适当信息(第十七条)

6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该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63、《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应“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在部分影视作品中增加字幕、解说。”

实施情况

64、国家及各地举办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以及报纸、刊物等，在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儿童获得适当信息并无其他任何限制，他们可以自由地收听、收看和阅读。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一九九三年九月，北京儿童广播电台率先开播。这是中国第一家专为儿童创办的电台。此外，

为了确保全国各民族儿童均能获得适应的信息和知识,许多广播、电影、电视和报纸、刊物还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发行、出版和播出。

65、对于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不良媒介,如暴力影视作品及其他不健康的图书、刊物等,国家、学校通过各种方式防止其对未成年人产生影响,主要的是通过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宣传,使他们认识到这些不良媒介的危害,自觉地予以抵制。此外,国家也利用行政、司法手段预防和惩治任何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十四条)

66、《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67、《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实施情况

68、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多年来国家专门拨出大量资金和人力,为一些少数民族维修寺庙;并兴建

或扶持一些宗教学术机构,为支持和繁荣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在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的“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报告中已有详细说明。

六、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第十五条)

69、《宪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未成年人。

70、《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实施情况

71、由于未成年人在身心方面都尚处于发展阶段,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他们的结社和集会自由,主要体现在他们基于共同兴趣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对于未成年人的正当活动,任何团体或个人都不得进行干扰。

72、国家、学校及社会有关团体对于未成年人的各种社会活动也以各种适当的方式积极予以扶持和帮助。此外,国家支持未成年人积极参与适当的社会活动,鼓励他们通过

这些活动不断深入地了解中国的国情及所肩负的责任。

七、保护隐私(第十六条)

73、《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74、《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75、《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

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76、《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实施情况

77、在实践中，国家的行政、司法机关注意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规定，以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并且，通过法制宣传，促使学校的教职人员、未成年人的家长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尊重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权利。当然，也有个别的未成年人的家长出于某种考虑不适当地干涉未成年人的交友、通信活动。但是，从总体上讲，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在中国的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中并不构成突出的问题，社会、学校及家庭对于这种隐私权是普遍认可和接受的。

八、不受酷刑的权利(第三十七条(A)项)

78、中国一贯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国家的宪法和其他一些重要法律对于禁止酷刑或其他非人道的待遇都作了明确、细致规定。一九八八年九月,中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于同年十一月正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和一九九三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两次提交了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其中详细介绍了中国的司法制度、禁止酷刑的各项法律规定,以及实际执行《公约》的具体情况。

79、为了进一步做好禁止酷刑的工作,有关的司法机关还专门制定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办法,注意保护儿童的各项合法权益,避免出现对儿童的身体和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总之,由于政府、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对保护儿童权利的高度重视,在中国尚未发现对少年儿童施用酷刑的情况。

第五部分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一、父母指导(第五条)

80、《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德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实施情况

81、由于中华民族的传统习惯，父母对儿童的成长负有较大的责任和义务，所以为了促使父母有效地担负起对儿童的指导责任，国家特别注重对儿童父母在这些方面提供帮助。《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定，国家、社会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家庭优生、优生、优教的基本知识；举办家长学校，向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长提供较全面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全国性家庭教育宣传、咨询、服务工作。目前，这些工作在全国的大、中城市和相当一些农村地区已经成为经常性的活动，并且收到了较好的实际效果。

二、父母责任(第十八条)

8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十二条规定，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责任。

83、由于受民族传统的影响，中国社会中的家庭关系普遍比较密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承担的责任较重，而且绝大多数父母都能够认真履行其对子女的责任。一般说来，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父母对未成年人抚养责任一直要到其子女能够独立获得生活来源时为止。所以，这种家庭关系和父母的责任心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绝大多数中国未成年人的生活和教育是有充分保障的。

三、脱离父母(第九条)

84、根据《婚姻法》，父母与女子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双方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父母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上述这些原则，对于父母离婚时已到达学龄的儿童，人民法院首先要听取儿童的意见，再作出判决，以尽量减少因家庭关系的破裂对儿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非婚生子女，法院在解决生父母对其抚养关系问题时，也要依照以上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办理。

85、为了保证在哺乳期的婴儿的健康成长，《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看守所条例》也明确规定，对于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看守所不予收押(第十条第三项)。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于被

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如果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已经法院判决并生效的罪犯开始监改后,依照有关规定,罪犯家属,包括其未成年子女每周至少可以探视一次。有特殊情况的,监狱也可以专门安排探视。

四、家庭团聚(第十条)

86、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该法,国务院随后又公布实施了《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从此,中国出入境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保护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益,促进国际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是中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和根本目的。多年来,各地出入境管理机构加强法制宣传,完善法律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执法水平,严格依法办事,使上述法律法规得到了顺利地贯彻执行。

87、中国改革开放后,公民出入境手续不断简化,政策逐步放宽,这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措施通过立法加以确认。按《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公民因私事(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及其他私人事务)出境,

除该法规定的五种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不批准出境的情况是当事人有未了结的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出境后有可能对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构成威胁的。事实上,公民因私出境的申请几乎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予以批准,不批准的只是极少数。迄今为止,这些未予批准的情况对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未产生不利影响。

88、出入境的权利是中国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合法权利之一,属法律保护范围,法律虽然没有对儿童出入境作专门具体的条款规定,但他们显然同成年人一样适用于有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包括儿童及其父母,短期回国探亲、访友,凭中国护照、旅行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入境,无需办理签证,手续十分简便。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国内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89、为了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出入境权利,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还对儿童出入境采取了一些保护性措施和方便性规定,如:中国儿童有权单独或随同父母持中国护照或其他有效的出入境证件出入中国国境。中国政府给在外华侨、因私出国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寄养国内或回国落户的方便。

一九八九年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发出通知：“各地公安机关凭儿童所持护照、居留手续或使、领馆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及华侨本人办有居留手续的护照可办理临时户口，在国内寄养。一九九一年又发出通知，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将其在国外所生子女送回国内抚养，如需再出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给予方便。

90、外国人包括儿童及其父母入境，需在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若干种不准外国人入境的情形，这几种情形主要是入境后有可能从事恐怖、暴力、走私、贩毒等活动，或者患有精神病、艾滋病、麻疯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以及有可能进行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活动的。除此之外，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十分方便，手续也越来越简化。

五、追索儿童抚养费(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91、《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

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有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的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

六、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二十条)

92、家庭环境对儿童的身心健康和茁壮成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外部条件。中国的法律和规定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这一点在以上引述的有关法律中已有具体体现。

93、尽管有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政府的有关行政措施，失去家庭环境的情况仍然在于儿童的日常生活当中时有发生。根据民政部提供的数字，截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国家举办的城市儿童福利院和社会福利院中，共收养着近一

万六千名孤儿和弃婴。国家和地方财政每年需向这 1213 所福利院(包括老人共六万余人)拨款超过二亿元(人民币),保证在院儿童的生活、教育及康复(参见附表四)。在农村,则由敬老院收养孤儿和弃婴。对未能进院的孤儿和弃婴,实行合法收养、分散供养。

94、为了提高福利院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民政部制定了“国家级社会福利院等级标准”,各省还分别制定了省级标准和各种规章制度,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95、一九九三年十月,民政部和所属中国社会服务促进会在北京联合推出“中国大陆孤儿助养助学社会福利计划”。这是中国第一个大规模借助社会力量救助孤儿的慈善计划。按这个计划,将以长期向海内外募捐形式筹集资金,以改善中国大陆孤儿的生活和学习状况。

96、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由政府、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有关国际机构兴办或资助兴办了一些 SOS 儿童村,请一些热爱儿童、有志于保护儿童权益的成年人在儿童村内与被遗弃、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家庭的儿童组成新的家庭,并长期共同生活,以使这些儿童的身心健康得到保护。迄今为止,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在中国已建起 4 座儿童村,在村内生活的儿童共有 395 人。国内一些个人和组织也建起约十个儿童村,收养数百名儿童。

七、收养(第二十一条)

97、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收养法》。该法明确指出收养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限定了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条件。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对违法者依法惩处。

98、为了作好跨国收养工作,中国政府已经制定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跨国收养必须由中国政府认可的收养组织(即“中国收养中心”)负责安排,并限定了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员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99、为切实保证被收养儿童的权益,中国政府规定了严格办理收养的程序,采取一切办法查找弃婴或弃儿的生父母,并明确规定社会福利机构送养其抚养的儿童所收取的费用,应用于提高福利机构所养育婴幼儿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养育设施。

八、非法转移和不使返回(第十一条)

100、《收养法》第十九条规定：“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第三十条规定，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1、一九九一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确立了六个新罪名：拐卖妇女、儿童罪；绑架妇女、儿童罪；绑架勒索罪；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该《决定》规定，对偷盗、拐卖、绑架、出卖、收买儿童的，予以严厉惩处。

102、尽管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和生存权利确立了可靠保障，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近些年来绑架、拐卖儿童的犯罪活动比较突出，一些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农村地区存在弃、溺女婴的现象，对儿童的生命和健康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对于这些问题，国家的立

法、行政、司法机关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相应地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以制止和惩处这些危害儿童的犯罪活动。

九、禁止凌辱虐待和忽视以及恢复 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第十九条和第三十九条)

103、《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第十八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流行。”第十九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防止发生危险。

104、《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105、《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虐待家庭成员,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实施情况

106、由于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和计划生育措施的深入实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上受到的

关心和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所以,绝大多数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是幸福和安全的。当然,也有极个别儿童的父母因对教育儿童的方式有不正确的理解,或是由于受不良传统的影响(如“重男轻女”等),对儿童施用虐待、凌辱的手段。对于这种情况,政府和有关社会团体十分重视,并及时通过法律或舆论工具进行教育和惩治,以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

十、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第二十五条)

107、《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规定:“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108、《农村五保供养条例》中规定,村民中符合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实行五保。即: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情况

109、国家关注少年儿童流浪问题,民政部门为救助、保

护流浪少年儿童,建立了机构,并初步形成了网络。四十多年来,采取多种救助、保护措施,使数百万计的流浪少年儿童结束了流浪生活,重新与亲人团聚,幸福健康地成长。

第六部分 基本健康和福利

一、生存与发展(第六条第二款)

110、《宪法》规定,国家培养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时,要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11、《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11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幼儿园的工作,并协助卫生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113、《幼儿园管理条例》还规定,如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

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114、《看守所条例》第十条规定,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看守所不予收押。

二、残疾儿童(第二十三条)

115、《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116、《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17、《收养法》第八条规定,收养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五周岁以及收养一名儿童的限制。

118、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残疾人保障法》。该法共分为九章五十四条,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环境、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119、《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第六条规定:“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采取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八条规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120、《残疾人保障法》的各项规定当然适用于对残疾儿童的保护。而且,该法还对残疾儿童的特殊保护的问题做了专门规定。第九条规定:“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义务。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和遗弃残疾人。”“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第十八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第二十二条规定:“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

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第二十三条规定:“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121、除上述外,《残疾人保障法》还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保障残疾人康复、劳动、娱乐、福利等权利。并且还规定每年五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教育全社会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

122、《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

实施情况

123、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计,中国十四岁以下残疾儿童人数为 817.35 万,占同龄儿童总数的 2.66%;其中六至十四岁的学龄残疾儿童 625.26 万。

124、根据中国出生缺陷监测网统计,中国每年出生缺陷婴儿约四十万。零至十四岁儿童智力调查结果表明,中国

每一百个儿童中有一个是弱智儿。造成婴儿出生时生理缺陷的原因之一,是一些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的育龄夫妇由于文化水平不高或受不良习惯(如近亲结婚等)影响,不注重计划生育或孕期保健。另外,一些地区因受不利自然条件资源影响(如缺碘等),对胎儿的脑发育也可能造成损害,造成儿童的智力低下。

125、近年来,中国在儿童康复医疗和残疾预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残疾预防

126、“预防为主”是中国卫生工作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方针之一,多年来坚持接种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已逐年提高,大大减少了小儿麻痹的发生。《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到一九九五年以乡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包括破伤风类毒素的预防接种)接种率应达到85%,二〇〇〇年达到90%;并争取最终消灭小儿麻痹症。

127、在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了常见眼病防治及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低视力的发生,在国家教委颁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大纲中,已加入了中、小学心理卫生等健康教育内容。

128、利用广播、电视、科学读物等宣传、普及母婴保健知识,减少因遗传疾病导致的残疾,对缺碘地区的育龄妇女

和儿童普遍补碘,大幅度降低智力残疾儿童发生率。近两年来,开展了儿童多动症、学习困难、行为问题、适应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等常见病和心理问题的治疗和研究工作。

(二)“三项康复”

129、一九八八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开展了包括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及聋儿语言训练在内的三项康复工作。截止到一九九三年底,共完成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 36 万例,总有效率达 98%左右,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5 万例。

130、为使残疾人事业与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1995)》,纲要提出在后三年里,再完成六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两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和两万名低视力残疾者(主要是 0—14 岁低视力儿童)配用助视器的任务。在经费上,国家将给予一定的投入。

131、除上述外,卫生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还联合下发了《康复医学事业“八五”规划要点》,对加强康复医学队伍建设及康复医疗机构的建设等提出了宏观目标。

132、目前,中国已建立了 30 个省级聋儿康复中心,1000 多个残疾儿童寄托所、训练班。

(三)社区康复

133、中国的儿童约有 80% 生活在农村。为了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二 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全球战略目标,充分利用城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开展社区康复,使散在于城乡基层的大多数残疾儿童能够享有基本的康复服务,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重点开展了建立以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以区县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中心,以城市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指导的服务体制。这个体制的特点是加强社区服务,通过社区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后期康复训练、指导;在县、乡、村三级逐渐形成业务指导关系和双向转诊制度,开展适宜的康复技术服务。

134、在各级地方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卫生、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社区康复领导小组,相互协调、分工合作,共同制定社区康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此外,开展家庭与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学校、社区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的工作,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智力开发。

135、为使残疾儿童得到很好的照顾和康复,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一九八二年起开展了“残疾儿童社区康复”合作项目。到目前为止,已在全国二十三个省的三十二个市、县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网络,对残疾儿童工作者及家长进行了系统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的管理水平。

(四)特殊教育

136、一九八九年五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强调指出,中国发展特殊教育的原则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该《意见》要求地方政府统筹规划特殊教育事业,并使之有较大发展,争取到二〇〇〇年,全国多数盲、聋和弱智学龄儿童能够入学。

137、一九九三年,中国有 1123 所特殊教育学校,另有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 3568 个,两者相加接受特殊教育的在校学生总共达到 37 万人,还有大量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龄残疾儿童入学率约占其总数的 60%。全国有残疾人职教中心 29 个,中等特教师资培训机构 33 所,4 所师范大学开设了特教专业。

(五)文化生活

138、一九九三年,中国有残疾人文化娱乐场所 1700 多个;同时,国家还组织出版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杂志和读物;上海、北京等城市开办了盲人有声读物图书馆和电视手语节目;全国举办了两届残疾人艺术调演;国家先后举办了三届全国性残疾人运动会和一届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残疾

人运动会。一九八七年国家协助组成了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为残疾人的文学艺术活动创造了条件。

(六)福利、环境

139、根据《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盲人读物邮件免费邮递,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给予照顾和方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海口等城市,按照《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在公共场所采取了无障碍措施,改建了一些街道、商场的通道,在新开发区设置了方便残疾人的设施。

140、一九九三年十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联合会将针对导致残疾的主要因素,积极开展残疾预防。

141、儿童康复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工程。由于国家的财力有限,一时尚未能筹集到更多的经费以充分满足保护残疾人工作的实际需要。

142、目前,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区康复员等各类康复专业人仍然比较缺乏,这些情况也一定程度地影响到儿童康复工作的开展。

143、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估计,根据残疾儿童的身体状况和功能障碍,除少部分学龄残疾儿童无法入学外,其余的

部分均可进入普通学校或特殊学校学习。然而,残疾儿童的入学率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九九三年,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等省、市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已达到90%;但一些边远省份残疾儿童的入学率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健康和保健服务(第二十四条)

144、《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儿童的健康和保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第三十二条规定:“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预防疾病工作。”第三十四条规定:“卫生部门应当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145、一九九四年十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母婴保健法》。该法旨在保障母亲和婴儿的健康，提高人口素质。该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和保健服务。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第三条规定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此外，该法还对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行政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实施情况

146、中国卫生部门为提高儿童健康水平做了多方面的工作。第一项工作主要是进一步降低婴幼儿的死亡率。

147、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急性呼吸道感染也是中国儿童的常见病，其中肺炎是中国儿童的第一位死亡原因，中国每年约有三十万左右5岁以下儿童死于肺炎。因此，加强肺炎的防治，降低肺炎的死亡率是中国儿童医疗保健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148、为探索降低婴幼儿死亡率的预防措施，一九八六年中国引进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急性呼吸道感染标准病例管理方案，在试点地区的应用表明，这一技术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一九九二年由国务院下达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到二〇〇〇年，对90%以上的小儿急

性呼吸道感染实行标准病例管理及临床管理,使急性呼吸道感染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中国卫生部为此制定了“全国儿童呼吸道感染控制规划(1992—1995)”,通过推行适宜技术—逐级培训—健康教育—管理监测指导系统的四大措施来降低农村婴幼儿死亡率。在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下,ARI标准病例管理方案已于一九九一年扩展到全国的13省和27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的300个妇幼卫生项目县也开展了标准病例管理。一九九一年通过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将这一工作又普及到另外30个县。在此基础上,一九九三年又扩展了6省12县,一九九四年扩展了5省10县,以逐步完成“到一九九五年,实现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标准病例管理的县达到85%,到二〇〇〇年5岁以下儿童肺炎死亡率在1990年基础上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标。

149、第二项工作主要是进一步降低5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据调查,中国目前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为21%,为了使广大儿童健康成长,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医疗保健措施。

150、第一项措施是提高儿童保健的覆盖率。一九八六年卫生部颁布了《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对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作了详细的规定。要求对新生儿、婴幼儿、体弱儿(佝偻病、营养不良、缺铁性贫血、早产儿、低体重儿等)按常规

管理,建立专案系统管理册(卡);对7岁以下儿童根据年龄特点进行定期体检。通过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能及时检出患儿,并及时给予治疗。自一九八七年起,中国一些地区开始使用生长发育图,对儿童的生长趋势进行监测。随后,有关专家又提出进行“社区营养监测”,通过定期称儿童体重,利用生长监测图,以便早期发现问题及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干预。实践证明,这是一种较为适宜的儿童保健工作方法。

151、第二项措施是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当今国际社会已将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作为实现儿童健康的重大技术对策。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在政策、法律和经济上给予支持保障,也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中国已将到二〇〇〇年实现以省为单位母乳喂养达到80%作为《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主要支持性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卫生部门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加强母乳喂养工作的通知》,同年八月七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首届“世界母乳喂养周”大会,号召社会各界参与创建爱婴医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切实保证至少四个月的纯母乳喂养期。

152、为了更好地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政府倡导

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卫生部提出到一九九五年创建1000所爱婴医院的目标。一九九二年,卫生部成立了中国母乳喂养技术指导委员会”,并召开“创建爱婴医院研讨会”,讨论了“中国创建爱婴医院行动计划纲要”。十一月下旬,卫生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组织了由国际和国内评估员组成的评估组,按照爱婴医院的全球标准,对中国首批申报爱婴医院的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及综合医院进行了爱婴医院评估。此后,促进母乳喂养及创建爱婴医院的培训和创建活动在全国范围开展,到一九九四年底,全国已创建947所爱婴医院。

153、为了扭转中国母乳喂养率日渐下降的趋势,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母乳代用品销售的管理,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销售活动。卫生部要求所有的母乳代用品生产厂商严格遵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停止向妇幼卫生机构提供免费或廉价母乳代用品馈赠销售活动,并严禁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产科、儿科接受母乳代用品厂商和销售商的馈赠、赞助。同时,中国政府正在拟订《中国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以使母乳喂养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卫生部门也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积极工作,促使更多的初生婴儿能够接受母乳喂养,以实现“二〇〇〇年使母乳喂养率以省为单位达到80%”的目标。

154、第三项措施是进一步保持高水平的计划免疫覆盖率。应用价格低廉的疫苗对儿童进行免疫是当今最经济有效的预防传染病、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卫生保健手段。为保持高水平的计划免疫覆盖率,在《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一九九五年消灭小儿麻痹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与实行免疫前相比,麻疹九三年降低95%,发病率降低90%。一九九五年以乡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85%,二〇〇〇年达到90%。”的目标。这些计划免疫目标的制定与实施,是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主要目标的重要策略。

155、中国已经实现了一九八八年以省为单位、一九九〇年以县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85%的目标。制定了全国消灭小儿麻痹症规划和实施方案,一九九一年全国采用较大范围强化免疫后,小儿麻痹症比一九九〇年下降约60%。从推广新法接生、对育龄期妇女(包括孕妇)实施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来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目前,中国正在制订全国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总体规划。

156、第四项措施是加强“三项建设”。“三项建设”指乡镇卫生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和发展,这是国家计委、卫生部在“八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在各个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特别是国家计委和财政部门三

动配合下,卫生部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国家在“八五”期间设立专项投资,为中国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提供了保证。“三项建设”要求在“八五”期末(一九九五年)全国百分之五十的县级妇幼保健院、县级卫生防疫站、乡镇卫生院完成改造任务,实现房屋、设备、人员、技术、管理五配套。

157、由于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城市与农村的发展程度还有较大的不平衡,所以儿童的保健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农村卫生保健网络不健全,医疗卫生设备和其他条件与城市相对有明显差距,加上生活环境的差距,使得农村儿童的疾病发病率较高,一些贫困农村地区的儿童营养状况低于正常标准。

四、社会保障和托儿服务及设施

(第二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第三款)

158、为了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于一九八九年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并于一九九〇年二月正式开始实施。《条例》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发展规划。第八条规定:“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

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禁止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159、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红十字会的联合倡导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一九九一年推出了“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该保险由团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投保,保险费每人每年交6—15元(人民币),在有效年度中,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支付的医疗费,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档次、按比例给付,给付金额的比例一般在55—95%之间(参见附表五)。

160、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上海市人民保险公司率先实施《上海市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陆续在北京及其他一些大中城市推广实施,并得到了各级卫生、教育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的统计,全国已有五百零五万名儿童参加了这一保险。

161、一九九三年六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红十字会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国推广实施“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要求各分公司依据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尽快开展此项保险业务,以使更多的儿童能够免于因经济原因而不能对所患疾病进行及时治

疗。

五、生活水平(第二十七条第一至三款)

162、发展国家经济、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多年来国家和政府的一贯奋斗目标。在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家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十分突出的进展,少年儿童的生活水平也因此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一九九二年的统计,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将近 24000 亿元人民币;城镇居民的人均纯收入达到 1826 元人民币,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达到 784 元人民币。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也促进了儿童生活的明显改善,儿童的身体状况和智力发育指标较之建国初期也有大幅度的提高。

163、近十余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中国的经济确实有了较大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各国中位居前列。但是,中国的人均收入在世界各国中仍然处于比较落后的位置,特别是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经济尚不发达,人民生活比较贫困,有的甚至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处于这种环境中的儿童的生活、教育、娱乐及医疗保健等条件都比较差,从而影响了他们的健康成长。对于这些问题,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也正在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包括动员社会各界的

力量努力尽快改善这些地区人民生活的贫困状况,以使这些群众包括少年儿童的生活水平普遍所有提高。

第七部分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一、教育及职业培训和指导(第二十八条)

164、《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国家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并随后制定了《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一九九四年又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以保证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165、《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第十条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一九九二年,国家又颁布了《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考核及社

会地位和待遇作了全面的规定,从而保证儿童能够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166、《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都对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做了明确规定,保证儿童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167、《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

168、《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条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第三条规定,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发挥普通教育机构在实施残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实施情况

(一)学前教育

169、在幼儿教育方面,一九九〇年国务院批准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明确保证儿童的合法权利,规定了有关部门有发展幼儿教育方面的职责,确定了师资的资格标准及培训方法。

170、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坚持在地方政府兴办幼儿园的同时,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园的方针,现已形成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园的局面。一九九三年,中国有幼儿园 16.52 万所,在园儿童 2552.54 万人,3—6 周岁儿童入园率达 30%。幼儿教育形式,在城市多为全日制幼儿园,附之部分寄宿制和半日制幼儿园和少量的学前班;在农村,多为招收入学前一年的幼儿学前班,经济发展情况较好的地区已兴办一定数量的幼儿园。近年来,在经济发展较差、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山区和牧区,还出现了儿童活动站、游戏小组和巡回辅导组等幼儿教育形式。这一形式得到了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

171、但是,从总体上看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占适龄幼儿总数的比例仍然较低,要达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指标,仍然面临艰巨的任务。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较差的农村,幼儿教育发展缓慢,城乡幼儿在接受教育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幼儿园师资力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基础教育

172、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中国政府制定了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方针,并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落到实

处,使政府、社会、家长都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制止学生辍学。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的基础教育有了极大的发展,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有了切实的法律保障和物质基础。(参见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中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情况一览表,附表六)。

(三)初等教育

173、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已初步普及了初等教育,学校布局基本合理,儿童可以就近入学。除拥有正规小学外,还在人烟稀少的山区、牧区设置了寄宿制学校和教学点(参见附表七)。

174、根据统计数字,中国还有约 2%的学龄儿童没有入学接受初等义务教育。这些儿童主要分布在经济落后和社会、地理等方面存在不利因素的地区。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早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中央政府每年拨出一点五亿元义务教育补助款,同时发动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还鼓励贫困地区把实施义务教育与脱贫致富相结合。为防止适龄儿童因家境困难而失学,国家还制定了减免杂费、设立助学金的制度,并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活动。

(四)初级中等教育

175、国家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初级中学,尽可能使所有儿童都能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指导。各地坚持从实际

出发,积极稳妥地发展初级中等教育。中国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已经基本普及了初级中等教育。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中国正积极改革初级中等教育制度,探索文化知识教育与劳动技术教育相结合的途径(参见附表八)。

176、各地还创造条件发展实用技术短期培训班,使儿童在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一些劳动技能,为适龄儿童提供职业方面的指导。

(五)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177、最近几年,经过宣传《义务教育法》、加强学籍管理,国家在巩固学生出勤率和降低辍学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一九九二年,小学生和初中生的辍学率分别为2.19%和5.7%。

178、针对部分学生因缴不起学杂费而被迫辍学的现象,国家强调,义务教育不收学费,只收杂费,各地政府都规定了杂费的具体标准,严禁乱收费;对家境困难的学生普遍实行了减免杂费的政策。

179、鉴于一少部分学生因学习困难而产生厌学、退学的情况,国家取消了重点初中制度,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学生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初中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和就业前教育,以及举办初中职业技术学校等。针对一些学生品德行为偏常及有违法行为,普通学校学校以教育的情

况,国家要求各地搞好工读教育,以使这部分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180、总之,长期以来国家为发展义务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在保障教育经费上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特别是中央和地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增加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中央政府对边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及有关的师范教育等专项扶助经费不仅得到切实保证,而且还在逐年增加。

(六)“希望工程”

181、据统计,近年来中国的贫困地区每年平均有一百万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小学生。

182、一九八九年十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宣布实施“希望工程”,建立中国第一个“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基金”,向贫困地区失学少年提供助学金,使他们获得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183、“希望工程”的资助方式是:(1)设立助学金,长期资助贫困地区品学兼优而又因家庭困难失学的孩子重返校园;(2)为一些贫困乡村新盖、修缮小学校舍;(3)为一些贫困乡村小学购置教具、文具和书籍。

184、截止到一九九二年,“希望工程”三年来已收到来自中国全国和世界各地的捐款一亿多元人民币,在中国 25

个省(自治区)的 648 个贫困县及非贫困县的经济落后乡村救助 328749 名家庭生活困难的小学生重返校园,并投资兴建了 62 所“希望小学”。

185、鉴于“希望工程”对改变中国贫困地区初等教育状况所起的重要作用,关心和支持“希望工程”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时尚。《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把“希望工程”作为保证儿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措施;国家教育委员会也明确要求政府各级教育部门支持“希望工程”。

186、“希望工程”的目标,是协助中国政府完成到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

(七)“春蕾计划”

187、对女童的教育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一九九三年全国共有 261 万未入学的学龄儿童,其中女性的所占的比例明显高于男性,在中国的西部地区,女童的入学率低、辍学率高的现象更为突出。为此,从一九八九年开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设立了帮助女童入学的专项基金,对贫困地区的女童实施免费初等义务教育。一九九二年,此项基金改名为“春蕾计划”。

188、几年来,根据该计划已在 16 个省(自治区)建立了 800 多个女童班,使四万名女童重返校园。在一九九五年

内,该计划准备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女童教育,争取在全国开办一千个女童班,使5万名以上的女童重返校园读完小学。

(八)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89、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势态良好,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一九九二年,全国普通高中毕业生共计226.13万人。由于普通高等教育的规模有限,接受正规高等教育的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还相当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社会需求,中国政府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争取使更多的人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九)教育监督机制

190、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有专门督导机构,对学校执行法规情况定期评估、检查,表彰先进,批评落后,坚持依法治教,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191、除政府部门外,社会各界还以不同方式协助学校做好教育工作,如创办家庭教育研究会、社区教育委员会、家长学校等,这些都促进了儿童工作的开展。

192、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在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加快转轨的过程中,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也出现了一些比较突出的困难。一是教育改革的步伐仍然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二是教育投入不足与教育事业发展的矛盾,特别是基础教育经费严重短缺。三是教师待遇偏低,教师队伍不够稳定。

二、教育目标(第二十九条)

193、一九九二年,中国依据《义务教育法》制定了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课程计划旨在根据儿童身心发育的规律,对儿童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并在此基础上充分重视并促进儿童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发展。为此,义务教育课程分为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两部分。活动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鼓励学生凭借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

194、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设立了法律和歷史课程。有关法律课程介绍法律保障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讲授民族平等的原则和有关民族权利的法律知识,培养儿童民族平等、彼此尊重和友爱宽容的思想。历史课着重讲授中国近代和现代史,使儿童对先辈们为获得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奋斗过程有一清醒的认识,加深对人权的理解,培养对人权

的尊重。

195、中华民族具有孝敬父母的优良传统,现在,尊重父母已被列入《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上述《规范》要求儿童积极进取、自尊、自爱、自强、开拓进取,并培养集体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196、从小学到中学,语文一直是主要课程。通过这一课程,使儿童掌握学习知识的工具、了解祖国和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历史、地理等课程介绍民族的有关知识,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历史是由五十六个民族共同创造的,每个民族都有其他民族值得学习和借鉴的方面。

三、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三十一条)

197、《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议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第二十二条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學生优惠开放。”第二十六条规定:“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

健康。”

198、目前,中国有大、中型儿童校外活动场所二千所左右,包括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馆、少年业余体校、少年儿童艺术馆、农村文化园等。这些场所向所有少年儿童开放,开展文艺、科技、体育、社会实践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199、为提高课外活动的水平,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每年都举行全国和地方性的各类竞赛活动,如知识竞赛、歌咏比赛、科技小制作小发明竞赛、小论文竞赛等。

200、自一九八九年,民政部倡导并组织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的街道、居委会开展了社区服务,广泛发动志愿者为社区儿童进行家政教育、假期培训、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等服务。截止一九九三年,全国城镇共有社区服务设施8.9万个,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社区环境。

201、为丰富儿童的假日生活,每年的暑假和寒假都举办夏令营、冬令营,内容丰富多彩,如:航空模型、军事体育、科技、读书等。

202、为了进一步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国家、集体、个人齐上的多种形式兴办儿童文化事业,不断增加儿童广播影视节目、儿童读物、报刊和儿童戏剧、音乐、美术等艺术作品的数量,提高质量,国家的文化部、广播电视部等

与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纲要》(即“蒲公英计划”),将发展儿童文化艺术事业作为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加以规划。

203、“蒲公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儿童的影视、艺术教育、报刊杂志及其他读物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少年儿童文化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儿童文化艺术科研队伍的组建等问题规定具体任务并确定发展指标。该“计划”分为1992年—1995年和1996年—2000年两个阶段。到一九九四年底,第一阶段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少年儿童制作的各种文化艺术作品及影视节目的数量和质量较一九九一年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深受未成年人的喜爱。

204、受追求“升学率”思想的影响,一些学校的工作围绕升学进行,学校对学生统一要求较多,学生在校时间长,学生自由支配的时间相对较少。随着教育制度和升学体制的改革,这种现象将逐步减弱。

205、中国平均每十七万儿童才享有一个儿童活动场所。在农村,条件要更差一些。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师资短缺且现有师资流失严重。此外,一些家长和学校,对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有重校内轻校外、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的观点。因此,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儿童校外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第八部分 特别保护措施

一、难民儿童(第二十二条)

206、中国一贯奉行国际主义和人道主义,安置难民的政策是:一视同仁,不予歧视,同工同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就业机会,扶持与鼓励发展生产,提高自食其力能力,促进其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与当地居民融为一体,同时也为具备条件与家人团聚和自愿遣返的难民提供方便。

207、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底,中国接收并安置了印支难民及其子女二十八万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越南难民,约占99%,另有少数老挝难民和柬埔寨难民。他们分散居住在中国南方广东、海南、广西、福建、云南、江西六省(区)共一百九十四四个安置点。

208、为了做好在华难民的安置工作,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国从中央到有关各级地方政府都专门成立了接待安置难民办公室来负责此项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为安置这批难民付出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在财力方面,至一九九二年底仅中央财政已累计为安置救助印支难民拨出专款七亿三千万美元。

209、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中国共接受联合国难民署援助八千二百多万美元,一九九三年计划受援二百二十万美元,共已执行了四百多个项目。由于中国为难民兴办福利事业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指导思想明确,尤其是中国与难民署卓有成效的合作,所有受援项目都能按照协定顺利完成。这些项目对改善难民的安置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约有90%的难民不同程度地受益。但是,由于财力所限,难民特别是难民儿童的教育、培训设施不足,有待进一步解决。中国政府每年拨出二千六百万元人民币的专款救助难民,但无力再提供专项投入为难民儿童创办项目,而只能鼓励利用当地条件一定程度地解决难民儿童的有关需求。

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 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

210、根据《兵役法》第十二条和《征兵工作条例》第三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可被征集服现役。对于战争状态下的儿童保护,中国的法律没有直接的规定。但中国已加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中国承担公约中关于战时保护儿童

的义务。

三、青少年司法的实施(第四十条)

211、国家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合法权益十分重视,许多重要的法律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详见报告有关段落的引述)。除此之外,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也做了大量工作,以使保护未成年人在司法中的合法权益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

212、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过程中,国家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各部门注意加强互相之间的联系,已逐步建立起专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相应机构,进一步加强了相互间的监督与合作。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上述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针对不同情况,对共同做好监管、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犯罪人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1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截止一九九三年底,中国已建立起专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审理机构(少年法庭) 3135 个,其中独立建制的少年案件审判庭 317 个,少年案件审判人员 9322 名,并基本做到所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都由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法庭在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

利的前提下,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的特点,采用特殊的审判程序,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一些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不仅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也审理维护少年权益的案件。法院审理维护少年权益案件的作法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同时也提高了公众对保护儿童权益的重视程度和法律意识。

214、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通过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监狱等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维护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制度。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工作中,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由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在执法过程中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

215、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到一九九四年底,全国的检察机关共建立了少年犯罪检察机关 2900 个,有少年犯罪检察人员 5000 余名,初步形成了配套的工作体系。同时,检察机关还制定了完善对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的具体规定,以使检察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此外,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自侦案件,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所做的各项工作,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

积极作用,也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处于任何形式拘留、
监禁或监护性安置中的儿童
(第三十七条(b)项、(c)项和(d)项)

216、《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217、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对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

218、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219、有关法律还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

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实施情况

220、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少年犯管教所收押的对象，主要是由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徒刑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收押。收押少年犯，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罪犯结案登记表》。对没有上述文件或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与实际不符的应当拒绝收押。

221、少年犯管教所不设岗楼、电网，不实行武装看押，严禁打骂、体罚、虐待。对于女性犯罪少年要专由女干警负责管教，并且在居住、劳动、学习等与男性犯罪少年严格分开。

222、对少年犯接见和通信的管理均宽于成年犯。对表现好的少年犯，经批准可在亲属陪同的情况下回家探望。在家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天，最长不超过七天。

223、少年犯管教所一般聘请一名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其主要任务是：与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及时联系解决在执行刑罚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少年犯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和向他们提供法律帮助。

224、在少年犯管教所的犯罪少年都要接受政治、文化、

职业技术的“三课教育”，每周不少于24课时。其中，政治课教育占约三分之一的时间，主要是以通过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促使这些少年认识到遵守国家法律的重要性，不断转化他们不良行为或习惯。文化、技术课约占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以普及小学、初中教育和发展初等职业技术教育为工作重点。此外，少年犯管教所还按照办学的要求，设有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等，并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于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对表现好的少年犯，还允许其到社会学校试读。

225、少年犯管教所设有浴室、医院或医务所，并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犯罪少年的个人卫生和医疗保健制度比较健全。

五、对少年的判刑特别是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

(第三十七条(a)项)

226、《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

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227、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依法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刑法》同时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并明确规定:“为了贯彻对未成年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未成年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完成一定劳动任务的,即可以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时间(指数次减刑的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有悔改表现而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中国的司法实践也表明,任何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最终都可获得减刑或者假释。

六、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第三十九条)

228、《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和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所在的少年

犯管教所等单位,共同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该法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229、在对犯罪少年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特别重视依靠和运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教育活动,一是经常请有关的家长、老师、社会知名人士等做犯罪少年的转化工作,二是开展读书、讲演、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与犯罪少年共渡节日等活动,帮助他们自觉提高思想认识,并使他们感受到家庭及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期望。

230、对于已被释放的少年,原产地公安机关凭刑满释放证准予落户,由劳动、教育部门解决就业、复学等问题。少年犯管教所把落实出所少年的安置、帮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对出所少年进行定期访问,考察改造质量,并协助街道、乡镇、学校、单位做好帮教工作。

七、经济剥削包括利用童工(第三十二条)

231、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儿童从事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有害儿童健康或发展的的工作。

232、中国法律还规定禁止使用童工。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通过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童工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233、《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234、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35、除上述法律规定外，对于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未成年人，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国家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允许有关方面适当灵活处理，但是对这些未成年人从事辅助性劳动的范围和行业予以严格限制。这方面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236、对于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用人单位得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促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并负责创造条件,保证少年、儿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237、为确保禁止使用童工,对于那些允许使用童工、使用童工和为使用童工提供便利的个人、单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处以罚款、提请有关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于非法使用童工的有关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有权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于拐骗儿童、虐待儿童、造成童工伤亡或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个人或法人,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最近几年来,随着一些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商户的发展,在个别地区出现了使用童工的现象。据初步了解,这种情况在中国南方沿海城市比较突出。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较快,较多的就业机会对一些生活贫困地区的家庭和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而作为雇主的上述一些企业或个人对于国家法律和规定采取漠视的态度,国家主管机关由于种种原因在监督和执法方面也存在一定

的漏洞,因而不能及时掌握情况并采取措施予以全面查处和制止。

八、滥用毒品(第三十三条)

239、《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240、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对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第二条第三款);对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第七条第三款)。

241、在此之前,国务院分别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发布了《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物管理办法》,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管理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实施情况

242、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禁毒的政策,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至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禁毒运动,仅用三年时间就把危害中国一百多年的鸦片烟毒基本禁绝了,被国际舆论赞誉为“无毒国”,从而保护了中国人民特别是

儿童的身心健康。

243、八十年代以来,在国际毒潮的侵袭下,国际贩毒集团将毗邻中国边境的“金三角”地区生产的毒品假道中国内地转运到香港、澳门,再投入国际毒品市场,中国逐渐成为毒品贩运的过境国和受害国。由此,也引发了中国国内的吸毒问题。对此,中国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为了防止毒品在中国再次泛滥成灾危害中国人民特别是儿童的身心健康,中国政府作出了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祸害的战略决策。

244、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国各地和国务院各部门之间禁毒工作。一九九一年六月召开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提出了“三禁”(禁贩、禁种、禁吸)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制订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打击、防治、宣传、教育多管齐下,实行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

245、根据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的部署,各地政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展览等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禁毒宣传,宣传国家的禁毒法律,宣传政府的禁毒决心,揭露吸毒的危害,以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同时,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各级禁毒机构也更加重视对少年儿童的预防教育,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国家教委共同组织编写和审定了《禁毒教育读本》,作为中学教科书,于一九九二年“国际禁毒

日”，即六月二十六日前夕向全国发行。云南、广东等地还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编写了适合中小小学生阅读的禁毒教材和宣传画等预防教育材料。云南等地的禁毒机构还开展了预防青少年受毒品危害的专题研究，进行预防青少年受毒品危害的社区实验，探索保护儿童不受毒品危害的社区实验，探索保护儿童不受毒品危害的有效措施和经验。

246、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尚未发现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现此类案件，司法机关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保护被害儿童的合法权益，从严惩处犯罪分子。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也将采取措施，尽力帮助和保护被害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不再受毒品犯罪分子的控制和利用。

247、中国法律规定吸毒是违法行为，对吸毒者要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不满十四岁的少年儿童吸毒者免于处罚，责令其监护人进行管教；对成瘾者要进行治疗、教育，予以强制戒毒。目前，中国吸毒人员中成年人居多，少年儿童也有发现，但数量很少，大多是由于家长吸毒给子女以不良影响。对此，政府禁毒机构和学校、卫生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儿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改善其不良生活环境，实施心理治疗。对个别成瘾者，使用安全可靠的脱瘾药物，实施全面恢复身体健康的治疗方法，促使其早日

康复,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

248、根据对吸毒青少年的调查,中国在校学生中吸毒的极少,绝大多数吸毒青少年是在毕业离校后染指毒品的。这说明少年儿童在校期间缺少毒品预防方面的教育,免疫力差。

249、中国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一直是“无毒国”,教师、家长基本上没有毒品方面的常识,也缺乏毒品预防教育方面的知识和系统教材,特别是缺乏适合对少年儿童及其家长进行毒品预防教育的方法和经验。

250、国家禁毒委员会成立以来,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仅靠立法和一些行政措施还不能全面适应《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保护少年儿童不受毒品危害的要求。中国政府在禁毒方面的当务之急,是加强对少年儿童进行毒品预防教育方面的师资培训。

九、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第三十四条)

251、中国现行的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打击侵犯儿童性权利的犯罪活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的伤害有明确的规定。

252、《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奸淫

幼女的,以强奸罪论,从重处罚。”即同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不论采取什么手段,也不论是否违背幼女的意志,只要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即构成奸淫幼女罪。依法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的、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53、《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25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规定做了补充。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强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5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决定》第三条第二、四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按强奸罪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依照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56、《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卖淫(第十条),严禁任何组织和个

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违者依法从重处罚(第二十五和第五十一条),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法从重处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5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该条第五款规定:“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严加管教。”第六条规定,成年人教唆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应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实施情况

258、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各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宣传、教育、严格执法等手段,严厉打击侵害儿童性犯罪的行为,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使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

259、公安机关还会同卫生、教育、宣传等部门进行防止性侵害的宣传,提高家长和儿童识别和抵御性侵害的知识和能力。

260、赤裸裸地进行性表演和在淫秽题材的制品中充当

角色,为中国的传统道德伦理所不容,中国的法律也严厉禁止,违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十、出卖、贩卖和诱拐(第三十五条)

261、中国《宪法》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对拐卖和拐骗儿童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对“拐卖人口集团和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262、一九九一年九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将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对这些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如,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或者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此外,《决定》还对解救

被拐卖和绑架的儿童作了规定,对阻碍解救的行为要依法处罚,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要求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责任。各级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政策、法律,对被拐卖的儿童依法予以解救。对被拐卖和下落不明的失踪儿童,公安机关统一印发了名册,以便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和解救。

十一、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三十条)

263、《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少数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264、《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国家依据《宪法》规定调整民族关系的主要法律。该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中还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民族自治地

方的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该法第四十条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防治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卫生条件。

265、《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一九九二年四月发布执行的《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实施情况

266、中国认为,土著民族是相对外来民族而言。中国各民族世世代代繁衍生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和睦相处,共同生活。因此,中国的五十六个民族均属世居民族,不存在土著民族与外来民族之分,也不存在土著儿童问题。

267、中国有五十六个民族,除汉族外的五十五个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1%(一九九〇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故传统上统称为少数民族。在中国,少数民族儿童享有法律赋予儿童的一切权利,并享受中央政府的特殊的优先、优厚政策。

268、由于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中国少数民族的儿童保护工作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目前,少数民族定居地区的县级卫生保健网络已基本形成。各级妇联组织以家庭教育作为儿童工作的主要内容,配合教育部门,通过举办广播讲座,开办各类家长学校、培训班,向广大群众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动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从实际出发,探索出了发展民族托幼事业和民族教育的一系列方法,获得了有益的经验,极大地推进了中国少数民族儿童事业的发展。

(一)内蒙古自治区

269、在地处中国北疆的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数占总人口的19.38%。由于医疗卫生条件的逐步改善,一些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已显著下降或趋于消失,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也明显下降,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已达到85%。

270、一九八五年,自治区建立了家庭教育研究会,举办各类家长学校,指导广大牧区家长科学育儿,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传统的不科学的育儿方式。家庭教育越来越得到关注和重视。

271、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为96.6%。在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重均高于其人口比重;比起

各民族的学生比例,蒙古族高于汉族,鄂温克、鄂伦春和达斡尔三个少数民族则更高。

272、一九九二年,全自治区共有幼儿园、所 1505 个,其中民族幼儿园 99 所,接受学前教育的少数民族幼儿达 7.5 万名(包括在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学习的幼儿);民族小学 3210 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达 33.2 万人;民族中学 408 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达 15.6 万人;民族职业中学 350 所,在校生 10 万多人。民族小学的网点已覆盖了全部少数民族人口,初级中等民族教育不断得到加强,能够满足近 90% 毕业小學生的升学要求。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小学 7247 所,中学 1958 所,少数民族学生分别占小学、中学学生总数的 68% 和 44.9%。根据农牧区的实际需要,自治区开创性地设立了教学点 5500 个,并设有少数民族小学教材编译补助费等专项基金。近年来,少数民族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十分迅速。自治区在加强幼儿园建设的同时,努力充实幼儿教师队伍,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并组织力量编写民族幼儿教材。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农村、牧区的幼儿教育已开始起步。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

274、一九九二年,在回族人口占 37% 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各类回族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 27.1%。除此之外,自治区在对少数民族儿童的医疗保健、文化艺术和娱乐活动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四)西藏自治区

275、西藏自治区建立后,儿童事业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276、中国政府对于发展西藏的卫生保健事业给予大量财物支持。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西藏建立了 7 个市立妇幼保健院。国家为一些乡村医疗机构解决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妇幼卫生知识,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85%。特别应当说明的是,国家在西藏实行包括对儿童在内的全民免费医疗,这是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的特殊优惠。

277、一九八九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先在有 20 多个县建立了县级妇幼保健医院,对全自治区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了普查普治,推广了新法接生。

278、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指示,西藏自治区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实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将把生育、抚育、教育三方面有机地联系起来,对儿童成长过程进行全面研究,从而全面推动儿童事业的发展,为普及推广“三优工程”做好准备。

279、五十年代初,西藏 95%的人口为文盲、半文盲,现在这一比率已降至 40%左右;这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率则从不到 2%提高到 64%左右。

280、一九九三年底,西藏有小学 3080 所,在校生 21 万多名;普通中学 69 所,在校生 2.5 万多人。此外,中央政府还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在内地开办西藏班和西藏中学,近一万名藏族中学生和中专生在内地 26 个省市的 150 余所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对于在西藏农牧区、边境地区重点中小学学习的学生,国家还采取包吃、包住、包穿的优惠政策,保证他们的学习条件,也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81、一九九三年为“西藏教育年”,自治区政府除拨出教育经费外,还拨出了建立 63 所小学和 10 所中学的专项资金。面对全自治区到年底仍有 400 个乡镇无完小、26 个县无中学的状况,自治区政府已制定了到本世纪末实现“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公办小学”的目标。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28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中国南疆,现已基本建成妇幼卫生保健网,70%以上的乡镇普及了小学教育。一九九〇年,自治区各县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到了 85%以上。在该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 39.1%,少数民族在校小学生、中学生的比率分别为 42.3%和 38.7%。

283、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多年来为中国少数民族地方儿童保护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突出成就。当然,由于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的自然条件较差,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经济发展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中央和地方政府由于各种原因短期内也不能为卫生保健事业、儿童教育再进行大量投资以充分满足实际需要。此外,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也导致农业生产需要较多的辅助劳动力,不少家庭因而不得不让孩子在家帮助劳动。

284、此外,某些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习俗有时也制约着现代教育的发展。在一些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农村地区“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封建礼教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剥夺了一部分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在有的少数民族习俗中,妇女抛头露面会受到责难,这就使得一部分女童的上学受到影响。

285、在一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仍然普遍存在“早婚、早育、多胎”现象。这种情况一方面造成人口增长过快,抑制了经济和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使一批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因早婚而过早地背上了家庭负担,其中相当一部分不得不辍学持家。因而,落后的物质生产与人口增长程度的不协调,贫困与人口的矛盾,反过来又制约了这些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86、针对这种情况,中国政府采取各种有利措施鼓励各族群众大规模发展商品经济,以便为发展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加强教育和科学技术的传播,以克服妨碍民族教育发展中的不利因素和传统影响。

287、一九九三年初,中国有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小学 23468 所、少数民族中学 2748 所,在校少数民族小学生 1000 多万、少数民族中学生 300 多万。此外,全国约有 3000 余所民族中学和 2500 多所民族小学对学生实行免收学杂费、住宿费,并根据不同情况适当补助学生的伙食费,为学生安心学习尽力提供便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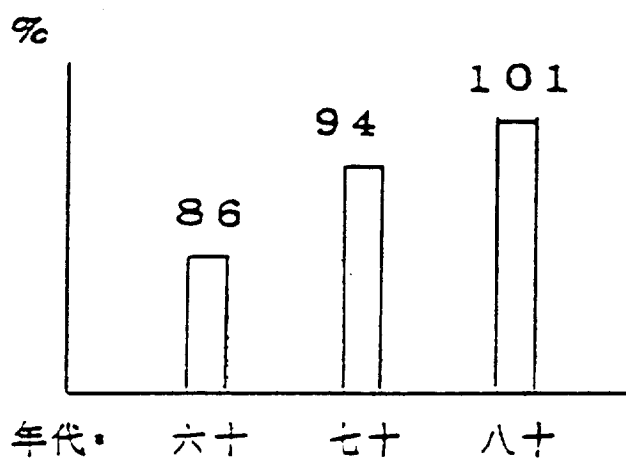
附 录： 表 格

表 一 1949 - 1978年中国青少年状况

	1949 年前	70 年代末
婴儿死亡率 (%)	20	< 4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35	> 65
在校生占人口比例 (%)	约 5	约 22

资料来源：《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报告，199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1992。

表二 中国人均卡路里供应量占人体需求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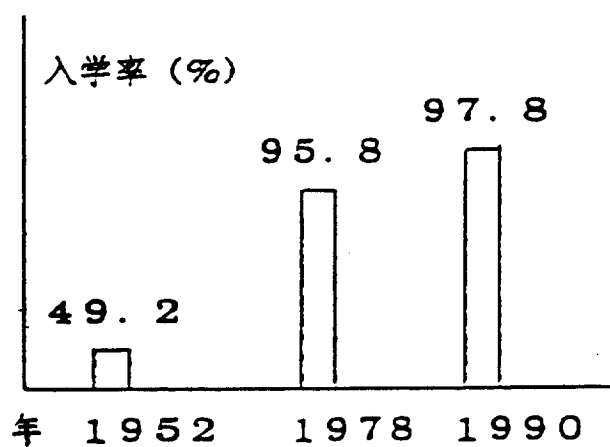


年代：六十 七十 八十

- 六十指六十年代中期；
- 七十指七十年代中期；
- 八十指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平均数。

资料来源：同上。

表三 中国小学学龄入学率



资料来源：同上。

表四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福利院所数	被收养儿童数
儿童福利院	67	6,432
社会福利院	1,146	9,445
总 数	1,213	15,787

表五 北京市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给付表

住院费支出	保险公司给付	被保险人自付
一千元以下	60%	40%
五千元以下	70%	30%
一万元以下	80%	20%
二万元以下	90%	10%

资料来源：《北京市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试行办法)》。

表六 中国1991-1993年基础教育发展状况*

项目	1991	1992	1993
小学:			
学校	72.92	71.30	69.67
学生	12164.15	12201.28	12421.24
教师	553.22	552.65	555.16
普通初中:			
学校	7.06	6.92	6.84
学生	3960.65	4065.91	4082.20
教师	251.67	256.50	260.78
普通高中:			
学校	1.52	1.49	1.44
学生	722.85	704.89	656.91
教师	57.33	57.61	55.90
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0.0886	0.1027	0.1123
学生	8.50	12.95	16.86
教师	1.60	1.85	2.04
幼儿园:			
园数	16.45	17.25	16.52
幼儿	2209.29	2428.21	2552.54
教师	76.89	81.50	83.60

* 本表格数字单位为：万。

表七 1992年中国初等教育状况

小学校:	712.9	(千所)
教学点:	180	(千个)
在校生:	122.01	(百万)
教师:	5.53	(百万)
儿童入学率:	97.96	(%)
女童入学率:	96.98	(%)

表八 1992年中国初级中等教育状况

普通初中(万)	6.9
在校学生(万)	4065.9
入学率(%)	66
职业初中	1593
在校学生(万)	56.38

XX XX XX XX XX